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浩然:本院受理原告大连百映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孙浩然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扶持金人民币8377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12700元;4.请求判令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在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